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主席）
布政司霍德議員，L.V.O.,O.B.E.,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Q.C.
鄧蓮如議員，C.B.E.,J.P.
王澤長議員，C.B.E.,J.P.
李鵬飛議員，O.B.E.,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張鑑泉議員，O.B.E.,J.P.
張人龍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C.P.M.,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J.P.
鄭漢鈞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汝大議員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工商司麥高樂議員，J.P.
署理教育統籌司柏景年議員，J.P.

缺席者：

陳壽霖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O.B.E.,J.P.
施偉賢議員，O.B.E.,Q.C.,J.P.
譚惠珠議員，O.B.E.,J.P.
湛佑森議員，J.P.
陳濟強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國寶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 法例公告 編號 |
|--|------------|
| 附屬法例： | |
|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 |
| 1987 年電影檢查規例 | 154 / 87 |
| 區域市政局條例 | |
| 1987 年區域市政局財務 (修訂) 附例 | 156 / 87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條例 | |
| 特別決議案 | 157 / 87 |
| 香港大學條例 | |
| 1987 年香港大學規程 (修訂) (第 2 號) 規程 | 158 / 87 |
| 1986 年藥劑及毒藥 (修訂) 條例 | |
| 1986 年藥劑及毒藥 (修訂) 條例 1987 年 (第 5 及 6 條開始生效) 公告 .. | 159 / 87 |
| 1987 年藥劑及毒藥 (修訂) 規例 | |
| 1987 年藥劑及毒藥 (修訂) 規例 1987 年 (開始生效) 公告 | 160 / 87 |
| 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 | |
| 1987 年修正錯誤令 | 161 / 87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警司警誡計劃的檢討問題

一、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從於一九六三年實施警司警誡計劃以來，曾否檢討該計劃的成效？並請以統計數字為根據，解釋為何在過去五年來青少年犯罪案件日益增加的情況下（青少年罪犯總數由一九八二年的 4 159 人增至一九八六年的 6 117 人），仍繼續施行該計劃？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警司警誡計劃自從於一九六三年實施以來，曾經三次進行檢討，先後在一九六六、一九七八及一九八五至八六年間，由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青少年問題研究小組進行。最近一次檢討結果，促使律政司在一九八七年一月發出有關新守則的指引，其篇幅比以前增加。該計劃將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再作檢討，日後亦會不時予以覆檢。

該計劃是基於下述推定原則而制定的，即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不應檢控不足十七歲的青少年，而只應在這些青少年的父母面前向他們發出嚴厲警告。這樣做旨在讓那些因一時衝動而觸犯輕微罪行的青少年，能夠有機會改過自新，毋須因留下犯罪紀錄而致終生蒙上污點。

警務人員在衡量是否有充分理由提出檢控而不僅是發出警告時，必須詳細考慮公眾的利益以及罪犯本人的利益。他們必須有足夠的證據才可提出檢控，而罪犯必須承認所犯罪行才可受到警誡。警務人員必須考慮有關的罪行屬於甚麼種類，這類罪行在案發地區是否猖獗，以及所犯罪行是否嚴重等；亦須考慮到投訴人的態度，以及罪犯父母或監護人的態度。

撲滅罪行委員會最近一次檢討該計劃的目的和施行方法時，曾認真研究林鉅成議員所指青少年罪犯數目增加的問題。委員會所得的結論是，青少年罪犯數目增加及可能導致這個現象的原因，並不足以否定該計劃的推定原則。事實上，增加的罪案大多涉及商店盜竊。我們認為出現這種增加的現象，主要是由於商店方面的保安措施較以往嚴密，同時更多事主願意舉報盜竊案件所致，而這並非顯示警司警誡計劃本身有缺點。

林鉅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何以犯嚴重或暴力罪行的人，也可根據這一計劃而獲得釋放？舉例來說，在一九八五年，就有 243 名涉及暴力案件的人獲釋，而他們所犯的暴力罪行包括行劫、嚴重毆打和勒索。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說過，警務人員在決定警誡一名犯罪者而不提出檢控時，必然非常仔細考慮該宗罪行的確實性質。這即是說，犯罪者所犯的即使是一項被稱為行劫的罪行，其犯案方式，亦未必嚴重至須予以檢控。我可以向林議員保證，警務人員在作出決定時，定會審慎考慮市民大眾的利益。

王澤長議員問（譯文）：請問保安司可否簡略告知我們，該計劃所處理的罪行包括那幾類？其次，正如林議員所說，如果行劫罪是在警司的處理範圍內，為什麼商店盜竊又不包括在計劃之內呢？

保安司答（譯文）：所有罪行都包括在警司警誡計劃之內，但重要的是犯案的形式。如果所犯的實際上只是一項比較普通和輕微的罪行，那麼警務人員便會決定施以警誡而不提出檢控。實施這項計劃的原則，是所有十七歲以下的青少年罪犯，都應受警誡而不予以檢控；換言之，只有在證明確有需要的情況下才提出檢控，否則一般都會施行警誡。

鍾沛林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如果警司決定施行警誡，當事人是否有任何途徑可以提出上訴？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沒有的。理由很簡單，除非警司有充分證據足可提出檢控，而最重要的是，犯罪者又同意認罪，否則有關警司是不會施行警誡的。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從這項計劃在一九六三年實施以來，免受檢控的青少年實際有多少，而其中免受檢控後再次犯罪的，又有多少？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沒有一九六三年那麼早的數字，而只有一九七八年以來的數字。一九七八年有 769 名；一九七九年有 667 名；一九八零年有 749 名；一九八一年有 1 202 名；一九八二年有 1 372 名；一九八三年有 1 733 名；一九八四年有 2 067 名；一九八五年有 3 895 名；而一九八六年則有 3 638 名。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並沒有答覆我問題的第二部分：即究竟有多少名青少年按照這項計劃免受檢控後，再次犯罪呢？

保安司答（譯文）：鑑於這項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要令這些青少年不會因曾有犯罪紀錄而致終生蒙上污點，因此，當有關青少年年滿十六歲或犯案滿兩年後，視乎何者較早屆滿而定，當局即會將他們的犯罪紀錄註銷。這項措施一直實行至最近為止。由於近幾年以前的紀錄已被註銷，我們對於這個計劃以往在防止青少年罪犯再次犯法方面的成效，便無從知道。不過，從這短短數年間的數字來看，重蹈覆轍的青年人為數甚少。

譚王葛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用甚麼方法來檢討警司警誡計劃，以及在檢討時會考慮甚麼因素，以決定是否繼續推行這項計劃？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會更認真考慮的其中一個因素，是有關受警誡罪犯重蹈覆轍這個棘手問題。我們將會至少把紀錄保持三年，然後才予以註銷，因此我們最少會有三年的時間，來觀察曾受警誡的罪犯，是否有再犯罪的傾向。當局亦會審慎考慮其他因素，這當然須包括全體市民的利益在內。此外，我要重申，警誡計劃在防止青少年再犯罪方面是否有成效，顯然是須要考慮的其中一個最重要因素。

楊寶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為方便審核警司警誡計劃的成效起見，保安司可否說明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曾受警誡的罪犯，再次犯罪的百分率是多少？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現在手頭上並無有關的數字，但我可向楊議員保證，這個百分率是十分低的。我稍後會以書面答覆楊議員。（見附錄一）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保證，日後把紀錄保持三年的做法，只會適用於十七歲以下的青少年？又可否向本局保證，在檢討該計劃時，警方會審慎研究該計劃的成效，並顧及公眾利益，特別是有關青少年罪犯的利益？

保安司答（譯文）：是的，主席先生，該計劃只適用於十七歲以下即年屆十六歲或十六歲以下的罪犯。當然有關的檢討並非單由警方進行，而是由整個政府進行。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意見，無疑會對檢討的最後決定有極重要的影響。

鄧蓮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今午各議員踴躍發言，正好反映了社會人士對該計劃的關注，有見及此，保安司會否在檢討完畢後，把結果告知本局？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一定會這樣做。

在外地旅行期間可向英國領事館取得的保護

二、李汝大議員問題的譯文：持有香港英國護照或身份證明書的本港居民，若在外地旅行期間涉及刑事案或訴訟事件，可以獲得什麼協助或保障？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持英國護照的本港居民所能獲得的協助和保護，與英國公民所能獲得的，並無分別。這類本港居民在外地旅行期間如涉及刑事案件或訴訟事件，可獲得下列形式的協助和保護：

第一，被扣留人士所在國如曾與英國政府簽訂領事公約，而所簽公約又已獲得批准，則地方當局在該名人士提出要求時，有責任通知英國領事官員，使其知道有英國國民，包括香港的英國屬土公民在內，被拘捕或扣留。如該名人士是香港居民，則領事官員會通知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如該名被捕的人士要求知會其最近親，人民入境事務處亦會這樣做。

第二，對於被捕的英國國民，包括英國屬土公民在內，英國領事官員會就當地訴訟程序、被捕者應有的權利及是否可獲法律援助等問題，向他們提供意見。領事官員並會設法確保他們能夠獲得當地所提供的任何免費法律援助服務，同時領事官員確保這些人士在無不必要延誤的情況下接受提控和審訊，不然則應獲得釋放。

第三，領事官員會定期探訪在海外被監禁的英國國民，確保他們在判刑前後所被拘留的環境，符合聯合國所訂有關對待囚犯的最低標準規定。

最後一點，主席先生，假如有需要及已獲授權將當事人遣返原地，則領事官員便會作出必需的安排，例如有關證件及款項方面的安排。

持有身份證明書的人士，由於並非英國國民，故此沒有權利獲得英國領事保護。不過，基於英國政府對香港的一般責任，英國領事館的人員經已接獲指示，當持有香港身份證明書的人士在海外遇到嚴重困難時，盡量給予協助。英國政府同時亦可提供某些領事服務，例如協助遣返香港及換領身份證明書等事情。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知道更多資料，有關可否安排把在海外，例如泰國等地方服刑的香港市民遣回香港，以便他們可以在本港對他們較合適的環境下，接受同樣刑期的監禁？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現正非常慎重考慮此事的可能性。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市民或許有興趣知道，那些國家並不包括在與英國政府簽訂公約的國家名單內？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就我所知，這是英國政府而不是香港政府的事情；英國政府與差不多世界各國都有這樣的安排。據我所知，只有那些與英國關係非常惡劣的國家，才無這類安排。

招顯洸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快將生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今後即使在一九九七年之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持有人到外地旅行所獲得的領事保護和協助，是否與其他英國公民所獲的相同？

保安司答（譯文）：是的，主席先生，答案是他們肯定能獲得同樣的保護和協助。

長期服務金計劃對小規模廠商的影響

三、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長期服務金計劃以來，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計劃已影響小規模廠商不繼續在香港生產而愈來愈多轉往香港以外地方設廠；若然，政府正採何種辦法加以改善或補救？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雖然我對本港小規模工業及廠商在何處設廠直接所知有限，對他們選擇設廠地區的動機所知更少，但我的朋友及同事工商司告訴我，本港確有大批廠商利用中國的較廉土地及勞工成本，在國內設廠。

正如張有興議員在問題中所說，長期服務金計劃於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不過，工商司及本人，以至香港工業總會（據我今天早上聽到電台的報導），都沒有察覺到有任何跡象，顯示這項計劃的推行，會阻撓小型廠商繼續在本港生產或導致他們改在本港以外的地方從事生產。事實上，根據統計處提供的數字，自推行長期服務金計劃以來，本港小型廠商的數目，即僱用不足 100 名工人的廠商，實際上增加超過 1%。同期內，這些公司所僱用的人數，亦增加約 3%。此外，由統計處所編撰的業務統計季報，也從沒有指出這項計劃已構成業務上的問題。

這項計劃實施後的第一年，僱主須增加的成本，估計少於所有僱主所支付薪金總額的 0.3%，與中國較低廉的土地與勞工成本相較，可說是很少的。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是否有統計數字關於僱用，比如說，不足 20 名工人的工廠？假如有這些數字，可否稍後提供教育統籌司答覆中提及該段期間的數字？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知道有這樣的數字存在。也許工商司有更多資料，不過，如果有這些資料，我們一定會提供給張議員。（見附錄二）

譚耀宗議員問：政府曾經答應在今年內檢討長期服務金計劃，請問至今進展如何？檢討內容包括什麼？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事實上我們現在正進行檢討，並已將建議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這些建議包括應否將長期服務金計劃範圍擴大，以便因病或年老辭職的僱員，甚至在工作中死亡僱員的遺屬，亦可獲得付款。

X 號幹線

四、雷聲隆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計劃興建的 X 號幹線（即新界西北部與九龍市區之間的連接道路），是香港與中國之間道路交通發展重要的一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早日動工興建該條公路是否會為香港帶來更多發展機會？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X 號幹線連接道路，是當局在一九八一至八五年間進行多項分區發展研究後，確定需要興建的。研究所得的總結是，新界西北部與市區之間現有的連接道路，將不足以應付九十年代中期以後的交通增長量。

早日進行這項工程，即是說在未有需要之前動工興建這條公路，不見得會為香港帶來更多發展機會。不過，X 號幹線會提供一條額外通道通往新界西北部，因此預料該條公路會對該區的經濟發展有幫助，同時亦可為中港過境交通多提供一條公路。

興建 X 號幹線的有關交通計劃的實施時間及先後次序，主要須視乎新界西北部的發展步伐以及過境交通的增長程度而定。這方面將會在第二次整體交通研究中加以評估。這項研究現正進行，以決定日後全港交通基本設施的需求，研究結果應可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公佈。

目前，鑑於要挑選以及保障較受歡迎路線這一點十分重要，應予進行以便制定詳盡的計劃，政府不久即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一項初步的可行性研究，以找出這條公路的最佳定線，並且估計所需費用。這項研究將於本年九月展開，在六個月內完成。

雷聲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最近宣佈在深圳興建機場，會否令連接道路將來更加重要？並且會否對政府的全港發展計劃造成影響？同時，運輸司在現階段可否告知我們連接道路估計需費多少？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機場的問題，當然應由財政司處理，至於運輸方面，目前我們假設香港現有的機場設施不會有任何改變，而第二次整體交通研究亦以此為根據。但如果這些安排有改變，自然運輸方面亦要按將來需要調整。至於 X 號幹線的費用，去年曾作粗略估計，按一九八六年價格計算，大概需費 40 至 60 億元。

為尋求就業和升學機會的學生提供指導

五、潘志輝議員問：為保障中學畢業生免受不擇手段者所欺騙，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那些正在尋求升學或就業機會的畢業生提供特別輔導？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教育署連同香港輔導教師協會，及勞工處轄下的青年就業指導組，均為離校學生提供就業和升學機會的全面指導，包括向年青人提出警告，以防受不良份子所欺騙。

每年大約這個時間，當局都透過電台和電視節目、新聞公佈、發給學校校長的通告，及發給中三、中五和中六畢業生的小冊子，特別向離校學生進行廣泛宣傳。除此以外，學校的就業輔導教師、教育署所設的 5 個就業諮詢服務中心和勞工處轄下的 15 個本港就業輔導組辦事處的職員，亦提供指導。

法例規定職業介紹所須申領牌照，所收取的費用及佣金，亦受到職業介紹所規例的管制，令市民獲得法律上的保障，免受不良職業介紹所欺騙。教育署的海外留學暨獎學金組就海外升學機會給予指導，並提供有關海外教育院校的資料。

主席先生，任何離校人士如對擬前去升讀的本地或海外教育院校的情況有懷疑，或對於受聘職位的真實性感到可疑，我主張他向適當的政府部門查詢。

潘志輝議員問：雖然答案提及有多個部門參與輔導學生就業，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學生尋找職業而蒙受欺騙的事件，有無增加的趨勢？同時，最常見的受騙事件有那幾類？有無包括學生被騙入色情行業，或蒙受性侵犯，及被迫作其他非法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很抱歉我不知道有多少學生受僱於色情或同樣性質的場所，亦無證據顯示，在我的答覆裏提到的就業及升學方面，欺騙事件有所增加。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有留意本地的廣告？又對於可疑的廣告，政府會如何進行調查，以防止離校學生受騙？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當然不會細看所有廣告，但我們不斷監察報章及期刊上出現的升學廣告，不過我們難以對有誤導成份的廣告採取行動。當有觸犯教育條例的事情發生時，我們會採取行動。倘若發現有學校未經註冊而開辦，我們亦會採取行動。

楊寶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說明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有無實際檢控不良職業介紹所？如有的話，檢控是否成功？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有採取檢控行動。在最近一宗個案，就有這樣一間職業介紹所被判罰款 15,000 元。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海外留學生暨獎學金組有無保存一份名單，列明本港學生曾往就讀，但對其提出投訴的海外院校？如果有的話，這些資料會否提供予前往該組尋求指導的學生？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當局存有這類資料，否則，教育署根本不能向學生提供這方面的指導。不過，對於有無將某些院校的名稱告訴學生，使他們知所防範，我便不敢肯定，但我可以在查問後，以書面答覆范徐麗泰議員。（見附錄三）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明白為何只規定職業介紹所領取牌照，便能為市民提供法律上的保障，而不受不良職業介紹所欺騙。也許教育統籌司可解釋如何透過發牌程序，去管制職業介紹所的實際行為？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發牌程序是特別用來管制職業介紹所所收的費用，實際上，亦為針對他們經常想徵收的佣金而設。有關規例訂明各項罰款及罰則，以對付超出規定限度的職業介紹所。正如所有政府牌照一樣，這項發牌規定可提供一種補救辦法，對付不守法的職業介紹所。它們會喪失牌照，如繼續開業更會遭受檢控。

保障青少年免受意識不良歌詞感染的問題

六、伍周美蓮議員問：鑑於本港的青少年易受電視台或電台所播放的意識不良或措詞粗俗的歌詞所感染，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計劃加強現行法例的效力，以保障青少年，免受這些歌詞所感染？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不良刊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50 章）的規定，播放意識不良的歌詞，如同出版意識不良的書刊物品一樣，均屬違法。

此外，根據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發出的業務守則，電視及電台持牌人均不得播放任何被視為淫穢、粗俗、下流或猥褻的題材，包括歌詞。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並定期監察電視及電台所播歌曲的歌詞，如發現任何歌詞觸犯業務守則的規定，即採取行動將歌曲禁播。對於以兒童及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或題材，處長所採用的尺度，更為嚴格。

伍周美蓮議員問：目前香港政府正大力推行九年免費教育，但時下一首流行歌曲的歌詞，有這樣的一句：死味書，家中溫書，不切合時宜。政府對這一類歌詞會採取甚麼行動？

政務司答（譯文）：我可能要將這首歌轉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處理。我曾聽過這首歌，但沒有留意歌詞，不過它的旋律却頗悅耳。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音樂雜誌刊登意識不良的歌詞，是否受不良刊物條例管制？如果受管制的話，則過去三年來，當局曾檢控這類出版人多少次？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肯定這類雜誌亦受管制。關於過去三年來對這類出版人提出檢控的次數，如果有確實數字，我會稍後以書面答覆許議員。（見附錄四）

私營安老院守則的遵行情況

七、廖烈科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多少間私營安老院仍未完全遵行社會福利署在六個月前發表的私營安老院守則的規定，以及會採取甚麼措施，使更多安老院能遵行守則的規定？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私營安老院守則是在去年十月頒行，旨在為私營安老院提供一套經營指引。從那時起，社會福利署及消防處的人員經常前往這些安老院，鼓勵經營人士遵循守則的規定。其中有些安老院已採取積極行動，進行改善工作，例如設置滅火設備等，但有些則在遵守每名住院老人佔地標準的規定，以及聘用符合建議資格的護理人員方面，感到有困難。

當局將在今年十月，即該守則頒行一年後，進行全面審核，屆時我們方可知道該守則的遵行情況。當局會根據審核的結果來考慮應採取甚麼進一步行動，特別是研究應否提出立例建議。當局會就這項問題徵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廖烈科議員問：主席先生，部分護理人員資歷未符合要求，政府會否考慮設立老人護理人員訓練課程以改善這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私營安老院守則其中一項規定，是要聘用登記護士。當然，目前已經有為登記護士而設的訓練設施；但我可以肯定，如在十月進行的檢討中這方面出現明顯的困難，有一個辦法是可以考慮的，就是為訓練這些人員而開設特別課程。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十月進行的檢討會怎樣進行，而在提供老人住宿服務方面具有專業經驗的志願福利機構，是否亦會列入檢討範圍之內？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項檢討的初步工作，是由社會福利署聯同消防處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就該守則的遵行情況進行全面審核。然後，我們還要諮詢多個團體的意見。我可以肯定，我們將會借助各福利機構的專業知識，以找出最妥善的做法。

招顯洸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衛生福利司會否考慮向私營安老院作出明確指示，說明該守則將來會成為法律，以鼓勵他們遵行守則？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們不能在這階段作出這樣肯定的聲明。我們當然會審核私營安老院遵行該守則的情況，若該等安老院沒有遵行所有守則，我們才考慮制訂法例所涉及的問題。我相信這問題並不簡單，我們亦要考慮到，假若我們要求私營安老院嚴格遵行該守則，會有甚麼後果；有些私營安老院可能會被迫關閉，因而導致部分住客變成無家可歸。

僱主不依照勞資審裁處的裁決付款的問題

八、彭震海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果僱主未有依照勞資審裁處的裁決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款項予僱員，政府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採取甚麼行動以協助有關僱員獲取應得的款項？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僱主付款的期限，是由勞資審裁專員在裁定僱員應得款項時訂定，而且因個別案件而異。

如果僱主未有依照裁決付款，政府可透過以下三個方法協助僱員。

首先，僱員可持勞資審裁處發給的裁決書前往勞工處，該處會發出一封警告信給僱主，提醒該僱主拖欠僱員薪金及其他有關利益是違反僱傭條例。如果僱主不理會這項警告，當局便會在裁判司法庭把他檢控。根據經驗，在這類案件中，大部分僱主都會繳付勞資審裁處所裁定的款額。不過，裁判司法庭無權命令有關僱主繳付裁定款項，只能判處適當的刑罰。

第二，倘若僱主仍不繳付裁定款項，符合法律援助資格的僱員，可以獲得法律援助署協助，透過地方法院命令僱主繳付裁定款項。

第三，如果僱主因無能力償還債務而不能繳付裁定款項，僱員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繳付欠薪。我預算在本局的下次會議，提出一條條例草案擴大該基金的範圍，把以薪金代替解僱通知的情形包括在內。

彭震海議員問：主席先生，設立勞資審裁處的目的，是簡化處理勞資糾紛的程序。勞資審裁處的裁決送交地方法院後，便等於地方法院的裁決。剛才的答覆提到工人有三項辦法可行，但在很多個案中，他們往往需要差不多一年時間才能取得裁定的款項，因為勞資審裁處作出裁決後，還須到勞工處、法律援助署和地方法院申請查封僱主的財物。但如果僱主不是破產，工人便無法取到金錢。因為如果不是破產案件，便不能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賠償。我想請問有甚麼方法可以達成設立勞資審裁處的目的，使工人可以又快又簡單便取到金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彭議員所說一切都很確實。裁定的款項，往往需要很長時間才到達急需這筆款項的僱員手上。補救的方法，恐怕不屬勞資審裁處的職權範圍。遺憾的是，這些案件確是需要頗長時間才能提交地方法院。我相信這是構成彭議員剛才所提到時間問題的最大因素。至於如何適當地補救，恐怕非我所能表示意見。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修訂有關法例，授予勞資審裁處執行裁決的權力，把程序簡化，以省却向裁判司法庭及地方法院申請執行裁決的煩冗公事程序？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果我們把這問題整體來看，或許會有助於了解情況。勞資審裁處去年審理 4 914 宗案件，涉及 12 000 多項個別索償聲請。在該 4 914 宗案件中，有 3 569 宗在審裁處即時審結，裁定款項也當場繳付。實際要發出裁決書給原告的案件只有 331 宗，佔所審理的索償案件百分之九。由此可見，在絕大部分的案件中，現有程序可以發揮作用，而且運作非常良好。不過，我承認一些不順利的案件，解決時間會較長，這一點須待改善。授予勞資審裁處一些執行權力的可行性，肯定值得考慮。不過，這點牽涉到法律政策方面，超出了這項問題的範圍。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有些勞工團體建議對意圖拖欠工人工資，不履行法律判決的不良僱主，採用刑事檢控辦法。政府是否認為這辦法可以考慮？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類案件一旦提交地方法院審理，地方法院即會進行檢控。

政府事務

條例草案首讀

1987 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87 年度量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87 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的草案」。

以下是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 1987 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建議的修訂加重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所列各項罪行的最高刑罰，使之切合現況。大多數刑罰自一九七八年來都沒有改變，所以，現在有需要作出修訂，以保持其阻嚇力，從而保障公眾衛生。

條例草案首先修訂原有條例第 143（a）條，藉以加重根據該條例制定的規例所規定的最高刑罰。經修訂後，最高罰款額由 10,000 元提高至 25,000 元，而每日罰款額則由 250 元增至 600 元。其次，本草案修訂該條例的第九附表，加重該條例所列與環境及食物衛生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此外，鑑於該條例的第 79（3）條並無涉及違例事項，故將該條從第九附表中刪除。最後，本草案刪除該條例的第 15（1C）條，將公眾潔淨及防止有礙衛生事物（市政局／區域市政局）附例所列罪行的最高刑罰，納入第 143（a）條的範圍。

政府在建議加重最高刑罰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一九七八年至今的通貨膨脹，同期僱用執法人員的費用上漲，以及每宗違例事項的性質及嚴重性，和所需的阻嚇力等。

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均對這些建議表示贊同。本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亦同樣會加重上述附例中所規定的最高刑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動議押後辯論本條例草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7 年度量衡條例草案

工商司動議二讀：「一項對計量單位、計量標準及作商業用途的度量衡器具作出規定，管制按重量或度量供應貨物（包括經預先包裝的貨物）的商業交易，規定本條例的執行、罪項和若干違例事情中度量衡器具與貨物的沒收；及有關事項」。

以下是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7 年度量衡條例草案。

現有的度量衡條例（香港法例第 51 章）是在一八八五年制定，上次修訂，則在一九三七年。單是這些年份，便足以顯示這條例有需要根據最新情況加以修訂；事實上，這正是本條例草案的目的。現有條例並不符合現今的需要，特別是它沒有關於十進制的規定。此外，條例的執行條款，既不適當，又難以收效。

本條例草案提供一個現代法律架構，使商業得以有規律進行，從而保障商人及消費者的利益。草案更令香港成為一個採用現代及國際公認準則的貿易地區，其海外聲譽亦會因而提高。

本條例草案對若干廣大範圍作出規定。首先，草案界定計量單位，並對該等單位及在香港可合法用作商業用途的度量衡加以說明。其次，草案就執行該法例的方式及違例事項作出規定。最後，草案亦授權制定規例，以管制使用度量衡來進行的商業交易。

雖然當局在草擬本條例草案時，已考慮多個有關委員會的意見，但在草案制定後，商界某些行業可能要稍作適應。為確保各行業都有充份時間適應新規定，當局擬在法例制定後至少十二個月，才正式實施。在這期間內，當局會努力向商人介紹新規定。

主席先生，1987 年度量衡條例草案具有特別意義的另一個原因是，這是第一條為推行雙語立法而同時以中英文草擬及在憲報公佈的條例草案。不過，在制定法例的程序上，本局只須就草案的英文本進行辯論。

最後，我希望告知各議員，政府認為草案有若干地方可作草擬上的修改，使其更見完善。因此，除非各議員另有其他意見，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若干輕微的修改建議，以作出改善。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傳譯）：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結束。

（附註：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書面答覆**附錄一****保安司就楊寶坤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當局於一九八七年四月間對該計劃作出修訂，而在此以前，當局的做法是在青少年罪犯年滿十六歲或犯案滿兩年後，視乎何者較早屆滿而定，便不再保留他們的犯罪紀錄。因此，我們無從提供有關青少年於犯罪後一段長時間的統計數字。事實上，即使是就我們留有紀錄的全部個案來說，我也要動員大量人手翻查資料，才可向你提供有關這些青少年再次犯罪的詳細數字。

然而，警方曾於一九八六年，對新界警察總區內所有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的青少年個案，作一研究。結果顯示，在一九八六年內，當局一共處理 1 321 宗個案，其中 31 名青少年在年內再度犯罪，即佔總數的 2.35%。

誠然，上述數字並不能反映整體情況，但在當局將有關紀錄的保留期延長至三年，並採用電腦系統處理本港在維持法紀方面的統計數字後，希望日後可以備有全面的數據，以供參考。

附錄二**教育統籌司就張有興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在一九八五年第三季至一九八六年同季（統計資料暫至此季）期間，僱用少過二十名工人的工廠增加 1.2%，受聘人數則增加 2.9%。這些數字，與本人在會議席上答覆的切合，即僱用少過一百名工人的工廠增加「超過 1%」，受聘人數則上升「約 3%」，亦證實長期服務金計劃的推行，並無直接導致製造商在海外設廠。不過，我認為要從這些數字引出確切的結論，則須審慎。

附錄三**教育統籌司就范徐麗泰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我現在可以證實我在會議席上所說的話。雖然海外留學生暨獎學金組的人員獲通知所接到的投訴，但原則上不會向學生指明他們考慮就讀的院校曾遭投訴。不過，該組人員會婉轉向學生建議一些可能更為合適的院校。

附錄四**政務司就許賢發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所需資料現臚列如下：

| 年份 | 有關歌詞的投訴或報章報導 | 投訴音樂雜誌所刊登的歌詞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所採取的行動 |
|------|--------------|--------------|------------------|
| 一九八四 | 無 | 無 | |

書面答覆（續）

| 年份 | 有關歌詞的投訴 或報章報導 | 投訴音樂雜誌 所刊登的歌詞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 理處所採取的行動 |
|------|--|------------------|---|
| 一九八四 | 無 | 無 | |
| 一九八五 | 「Lady Diana」樂隊所唱歌 曲 (香港英文虎報報導) | 無 | 律政司署認為檢控不大可能 成功 |
| | Born in the U.S.A. (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 處的信件) | | 認為歌詞並不淫穢或下流或 抵觸電視／電台的標準 |
| 一九八六 | 壞女孩 (立法局問題) | 無 | 認為歌詞並不淫穢或下流或 抵觸電視／電台的標準 |
| | 我要 (報章) | | 認為歌詞並不淫穢或下流或 抵觸電視／電台的標準 |
| | 朦朧夜雨裡 (致報章的信) | | 認為歌詞並不淫穢或下流或 抵觸電視／電台的標準 |
| | 第一次 (報章) | | 認為歌詞並不淫穢或下流或 抵觸電視／電台的標準 |
| | 淚之旅 (報章) | | 認為歌詞並不淫穢或下流或 抵觸電視／電台的標準 |
| 一九八七 | 封佢做偶像 (有關同性戀者) (報章報導香港電台禁播 這首歌) | 新時代 (社會服務聯會) | 認為歌詞並不淫穢或下流或 抵觸電視／電台的標準 |
| | 逆之女 (立法局問題) | | 律政司署認為檢控不大可能 成功，但贊同影視及娛樂事務 管理處向出版人發出警告信 |
| | | | 認為歌詞並無抵觸電視／電 台的標準 |
| 總數 | 九首歌 | 一份雜誌 | |

香港政府印務局局長馬逸志印行